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國二公民與社會科試題

年級：2 班級代碼：1 班(01) 2 班(02) 3 班(03) 科目代碼：06 命題教師：翁崇瀛

單選題(每題 2.5 分)

- 新聞報導：「為幫助受刑人回歸社會，屏東看守所與萬丹鄉農會合作，舉辦『手作紅豆系列產品推廣』成果發表會，受刑人展示『紅豆 NI』品牌系列商品，並感動的感謝監所協助培養一技之長，讓他們更有勇氣面對未來。」請問，上述監所的做法，是為達到刑罰的何項目的？
(A)處罰犯罪 (B)預防犯罪 (C)矯正犯罪 (D)修復式司法
- 若刑法第 320 條第一項規定改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罰之。」其與罪刑法定原則之何項內涵相抵觸？
(A)禁止類推適用 (B)禁止溯及既往 (C)禁止以習慣法為法源 (D)禁止不明確之罪刑
- 小益在高鐵站內偷了一支最新款的手機變賣，事後失風被抓。類似情形下，阿源在通訊行也偷了一支新款手機，下場相同。但是，最後定讞的結果是，小益是「加重竊盜罪」，阿源是一般的「竊盜罪」。因為我國刑法規定，加重竊盜罪為於車站或埠頭等重要交通場所竊盜的行為列為「加重竊盜」。請問法官依照法條判處的原則為何？
(A)誠實信用原則 (B)罪刑法定主義 (C)法官自由心證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基隆有一名 75 歲老先生揹著洗水塔裝備搭公車，司機擔心他會撞到乘客，請他把東西放在地上，老翁覺得被刁難，大罵五字國罵，被司機一狀告上法院，事後老先生舉牌認錯「洗門風」，獲司機同意撤回告訴。請問：坊間的「洗門風」行為若用於刑法，可能違反以下何種原則？
(A)罪刑明確性 (B)習慣法禁止 (C)禁止類推適用 (D)禁止溯及既往
- 近年來由於電腦網路被普遍使用，衍生各種犯罪問題，急需透過立法加以規範。政府在 2003 年在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若有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並入侵電腦相關設備，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的行為都要受罰。請問下列何種行為最有可能會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
(A)網拍業者因標價錯誤遭大量下單後修正出貨量
(B)補習班逕自使用學生的 OpenID，查詢月考的成績
(C)學生將全班月考成績排名公告在個人的臉書動態
(D)店員因操作不當將顧客的手機通訊錄全部刪除
- 小臻到某國旅遊時，於公車上利用手機向父母報平安。該國刑法規定：「在飛機、渡輪使用手機通訊者，處 300 元以上，1 千元以下罰金。」法院認為，公車與飛機、渡輪相同，皆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因此於公車上使用手機亦應受刑法約束，故科處小臻罰金 1 千元。依罪刑法定主義，該國法院抵觸了下列哪一項原則？
(A)禁止溯及既往 (B)習慣法禁止 (C)明確性原則 (D)禁止類推適用
- 下列關於「甲：受監護宣告」、「乙：褫奪公權」、「丙：沒收」的敘述，哪一項最為正確？
(A)甲、乙、丙皆為從刑 (B)甲、乙皆喪失投票權
(C)乙、丙皆可單獨科處 (D)甲、乙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 法院認定甲成立三項罪名，分別宣告 12 年有期徒刑、10 年有期徒刑、15 年有期徒刑。依刑法之規定，法院得定下列何種執行刑？
(A)20 年有期徒刑 (B)10 年有期徒刑 (C)37 年有期徒刑 (D)12 年有期徒刑
- 阿毅的朋友楷弘販賣毒品賺了許多錢，但是不久之後，楷弘即被逮捕及判刑，阿毅也因此心生警惕，知道不可為非作歹，以免遭受牢獄之災。從上述內容顯見刑罰的何種目的？
(A)報復 (B)懲罰 (C)嚇阻 (D)教育

10.我國在 1999 年以前，對於酒後駕車的行為，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課予罰鍰，但在 1999 年則增訂《刑法》第 185 之 3 條，將酒後駕車納入《刑法》處罰的範疇，以保護一般民眾的生命財產。請問該條文立法的保護法益為何？

- (A)國家法益 (B)社會法益 (C)個人法益 (D)自然法益

11.刑法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狀況應注意，並能注意，但未注意者，為過失。」請問：下列何者屬於過失行為？

- (A)用卡式爐供應火鍋，爆炸傷及顧客 (B)遭遇山難者為了生存，取用罹難者物品
(C)高中生入侵資料庫，竊取個人資料 (D)醫生為拯救病患性命，決定幫病人截肢

12.法律上常有誤用的詞彙，請判斷下列何者說法最為恰當？

- (A)小智：「公訴是指書記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也限制了當事人保留法律追訴權」
(B)小涵：「領養是指在沒有婚姻關係下生父與具有真實血統的子女建立法律關係」
(C)小育：「無罪推定是指被告在尚未經過法官宣判其罪刑確定之前，皆是無罪的」
(D)小傑：「自首代表在檢警單位知悉犯罪行為但尚未逮捕犯嫌前，犯嫌自行到案」

13.《刑法》第 185 之 3 條：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請問：下列敘述者正確？

- (A)此法條說明了刑罰懲罰犯罪及矯正犯罪的目的
(B)此法條中的刑罰剝奪了犯罪者的生命、自由及財產權
(C)此法條中的從刑罰金不可以單獨科處
(D)此法條展現了國家對犯罪者實行刑事制裁的權力

14.右圖中姊妹在討論的新聞事件，應為下列何者？

- (A)國中生無照駕駛遭查緝 (B)偽造董事長簽章變賣公司資產
(C)天使雞排漲價至 100 元 (D)兄弟為爭奪家產互毆



15.台鐵太魯閣號事故偵查結束後，檢方以過失致死等罪起訴李義祥等人，外界批評過失致死罪最重僅判 5 年過輕，不符合社會期待。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指出，整件事的事實及各項證據，專案團隊在這部分研究很多次，身為念法律的人，不能任意用(故意)殺人罪嫌，只能說這事件「當事人要負的責任真的是太大了，法律真的是太輕了」。請問依據檢察長的說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界的批評乃違反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B)檢方的起訴須符合罪刑法定原則
(C)法官依法有權改判被告為殺人罪 (D)檢方起訴理由必須符合社會期待

16.下列是四位學生在公民課對刑法與刑罰內容的報告，請問：表列中何者敘述是最正確的？

- (A)阿通 (B)阿德 (C)小于 (D)小弘

學生	刑罰類型	剝奪權力的內容	犯罪行為舉例
(A)阿通	無期徒刑	生命權	故意綁架被害人並殺害致死
(B)阿德	褫奪公權	服公職權	讓少年進入夜店的商家業者
(C)小于	罰金	財產權	酒醉駕車其酒測值為 0.12 毫克
(D)小弘	拘役	自由權	在網路上辱罵他人三字經

17.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 (A)不罰 (B)得減輕其刑 (C)應減輕其刑 (D)不影響刑責

18.阿威開車不慎撞到路上的機車騎士，機車騎士住院數日後傷重不治，阿威因此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再加上高額賠償金的問題，為此阿威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針對這次車禍衍生的民、刑事訴訟，律師最有可能提供小宇下列哪一項建議？

- (A)醫療所需費用無法與受害者家屬進行和解 (B)車輛維修費用可與受害者家屬進行調解
(C)此刑事訴訟程序可因在法庭上和緩而終止 (D)此刑事訴訟案件可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19.關於「假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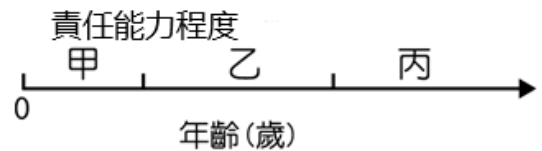
- (A)過失犯不得假釋 (B)死刑犯於符合一定要件時，亦得假釋
(C)假釋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D)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亦得假釋

20.依據我國法律規定，若行為符合《刑法》的犯罪構成要件，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等重要權益，就具有違法性。但某些行為卻可以有所例外，而不構成違法，不加以處罰，例如法警對死刑犯進行槍決。請問：以下情境何者與文中法警相同，可因此而不受罰？

- (A)路人看到現行犯加以協助壓制 (B)為醫療需要，醫生開刀切除病患器官
(C)遭人拿刀威脅，因而出手反擊 (D)電影院發生大火，為求逃生破壞門窗

21.右圖為《刑法》中年齡與責任能力程度的示意圖，甲、乙、丙分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行為能力。下列何者最可能與圖中的「乙」屬於相同程度的責任能力？

- (A)20歲失聰的胖虎
(B)14歲因精神障礙導致完全無辨別能力的小夫
(C)12歲當選班上模範生的靜香
(D)17歲成為中輟生的大雄



22.下列何者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之條件？

- (A)甲受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到案說明時，坦承自己所為之犯罪事實
(B)公務員乙在接受直屬長官約談時，坦承自己在外曾接受不正餽贈
(C)受刑人丙與獄友聊天時，脫口說出自己才是某謀殺案的真凶
(D)丁犯案後雖未被追查，內心仍深感愧疚，遂拜託親友至警局表明犯罪事實並願受制裁之意

23.下列何種情形，甲不負過失致死之罪責？

- (A)甲為五金行老闆，將菜刀賣給乙，乙持刀殺人
(B)甲是醫師，救治自殺而受重傷的乙時，卻於手術中發生醫療疏失，導致乙死亡
(C)甲是密醫，沒有醫師執照，替乙診療時果然發生誤診，導致乙死亡
(D)甲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竟撞倒在行人穿越道上依交通號誌行走的乙，導致乙死亡

24.俊廷在網路上謾罵他人，遭法院判決(甲) 20 天，得易科罰金 2 萬元。文中的 (甲) 應填入下列何者？ (A)有期徒刑 (B)拘役 (C)拘禁 (D)拘留

25.刑事訴訟法中，四個重要的階段依序分別是？

- (A)起訴→偵查→審判→執行 (B)偵查→起訴→執行→審判
(C)偵查→起訴→審判→執行 (D)起訴→偵查→執行→審判

26.下列關於犯罪的討論，哪個人的觀念較為正確？

- (A)小誠：刑事訴訟法主要規範犯罪的行為與類型
(B)小悟：刑法規範犯罪的追訴及處罰犯罪的過程
(C)小達：僅檢察官能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訴訟
(D)小廷：檢察官不會主動調查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 27.觸犯《刑法》規定應透過司法審判程序，接受刑罰的制裁，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A)現今社會最講求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預防犯罪的功能
 - (B)罰金是一種依法剝奪犯罪者財產的處罰，是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
 - (C)刑罰有主刑與從刑的分別，從刑須附隨主刑才能科處，如沒收
 - (D)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拘留等，都是屬於剝奪自由的刑罰
- 28.《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此乃是為了何項目的所設置？
- (A)為避免被害人有藏匿、串證或滅證之虞
 - (B)避免原告未經審判即遭公審或檢察官心證
 - (C)可分為「偵查程序不公開」及「偵查內容不公開」
 - (D)為保護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
- 29.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22 條規定之「業務上正當行為」？
- (A)醫生為病人開刀
 - (B)拳擊手依比賽規則打傷對方
 - (C)棒球投手故意投觸身球傷害打擊者
 - (D)護士為病人打針
- 30.下列有關於「緩刑」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須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才適用
 - (B)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刑期之宣告視同已執行完畢
 - (C)曾因故意犯罪遭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且執行完畢者，無法適用緩刑
 - (D)效力不及於從刑、保護處分及沒入
- 31.沒收是《刑法》中專章的規定，下列哪些物品是屬於沒收？
- (甲)楊過攜帶「手槍」尋仇，遭警察逮捕
 - (乙)歐陽鋒販賣「毒品」遭檢方以販毒罪起訴
 - (丙)小龍女違法打工「賺錢」被警方移送
 - (丁)郭靖將下載歌曲燒成了「光碟」販售
- (A)甲乙丙
 - (B)乙丙丁
 - (C)甲乙丁
 - (D)甲丙丁
- 32.在我國刑事法規中，若以告訴權人提起告訴為追訴條件的罪名(例如：公然侮辱罪)，稱之為「告訴乃論」之罪；反之，不以告訴為追訴條件的罪名(例如：殺人罪)，則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媒體報導時，經常將非告訴乃論之罪誤稱為「公訴罪」。下列關於這三種概念的說明，何者正確？
- (A)公訴是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針對犯罪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 (B)凡在刑法規定中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檢察官即不可提起公訴
 - (C)被害人自己提起刑事訴訟，不符合公訴制度，法院不得審判
 - (D)凡屬非告訴乃論之罪者，法院可以不待檢察官起訴逕行審判
- 33.社群媒體正夯，是許多人發表意見的園地。爭議性人物孫生回台後，某高中生在臉書表達要學習偶像孫生，準備在期末考帶槍去血洗高中，然後再去車站掃射。警方透過網路 IP 加上網友協助，很快就鎖定某高中生，但警方表示對於嫌疑人犯案動機與案情暫不便對外說明。根據犯罪追訴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方的調查屬於起訴程序，基於偵查不公開，故不便對記者透露案情
 - (B)若有網友知道嫌疑人是誰，可以向警察或檢察官提出告訴，請求究辦
 - (C)即使嫌疑人在臉書上公開恐嚇，法官就算氣憤也不能主動審理該案件
 - (D)若該高中生向警方自首，檢察官即可給予緩刑處分的獎勵，減輕其刑
- 34.2023 年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乃是為了避免每個法官生活經驗不同，時而出現判定上的爭議，讓審判更為公正與透明而設置。下列有關此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不得擔任
 - (B)可出席毒品相關犯罪之案件
 - (C)受褫奪公權者亦可擔任
 - (D)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連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者便有機會擔任

35.為了防止裁判不公平，審檢分立原則是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要求，下列何者是審檢分立原則在我國法制上的實踐？

- (A)檢察官無權聲請羈押，法官才能決定是否羈押被告
- (B)法院法官為獨立審判，可以對未經檢察官起訴或被害人自訴的犯罪主動進行審判
- (C)檢察署隸屬於行政院法務部，各級法院隸屬於司法院
- (D)檢察官可指揮司法警察調查證據，法官則否

36.阿燦為任職於地方法院的書記官，某日在整理刑事案件檔案時，發現其內容似乎有錯，請問你能幫他找出錯的地方嗎？

甲案件：…因被告殺人毫無悔意，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年，並易科罰金 100 萬元。

乙案件：…被告等有結夥竊盜之事實，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三個月。

丙案件：…被告觸犯誹謗罪，處拘役五十天，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丁案件：…被告觸犯公然猥褻罪，但原告於第一審終結前撤告，故本院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A)甲乙
- (B)甲丁
- (C)乙丙
- (D)丙丁

37.上公民課時，老師教完「國家追訴犯罪的流程」後，請同學們抽取角色牌卡，並設計與角色相符的臺詞(如下表)，根據我國法律研判，圖中內容何者需要修改？

選 項	(A)	(B)	(C)	(D)
角 色	路旁小販	警 察	法 官	檢 察 官
示意圖				
臺 詞	我在擺攤的時候看見有人持刀亂砍，我就趕緊報警發他	我需要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	我須秉持獨立審判的原則，要釐清所有事證後才能判決原告有罪或無罪	我蒐集的證據，足以證明嫌疑人有無犯罪嫌疑時，交由法院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38.小雲為了更加了解刑事訴訟的流程，他上網蒐集了司法人員的資訊並做成下列表格，姐姐幫他檢查過後發現有錯，請問是哪一個部分需要被修改？

- (A)甲：改成「黑底綠邊」
- (B)乙：改成「黑底棕邊」
- (C)丙：改成「代替被害人提起自訴捍衛正義」
- (D)丁：改成「負責詳細記錄開庭的情形」

職 位	法袍顏色	職 權
律 師	(甲) 黑底白邊	受被告委託進行辯護的工作。
檢察官	黑底紫邊	(丙) 負責執行法院判決實現正義。
法 官	(乙) 黑底藍邊	對刑事案件判決有罪或無罪。
書記官	黑底黑邊	(丁) 負責將開庭紀錄寫成判決書。

39.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案件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A)妨害性自主罪
- (B)賭博罪
- (C)擄人勒贖罪
- (D)偽造貨幣罪

40.下列哪一案件，不適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 (A)借貸糾紛
- (B)遺棄罪
- (C)最高法院審理豪宅買賣糾紛
- (D)傷害罪

111 下國二第二次期中考 公民第 3~4 單元									
1.	C	2.	D	3.	B	4.	B	5.	B
6.	D	7.	D	8.	A	9.	C	10.	B
11.	A	12.	C	13.	D	14.	B	15.	B
16.	D	17.	B	18.	B	19.	D	20.	A
21.	D	22.	D	23.	A	24.	B	25.	C
26.	D	27.	B	28.	C	29.	C	30.	A
31.	C	32.	A	33.	C	34.	A	35.	C
36.	B	37.	D	38.	D	39.	B	40.	A